

2025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

一、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中国证监会为了倡导理性投资文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决定将每年 5 月 15 日设立为“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通过这一举措，旨在建立起监管部门主导推动、相关部门联动、行业主动尽责、公众积极参与的投资者保护工作长效机制，提升投资者保护的渗透力、辐射力和影响力，构建一个健康、和谐、公平的资本市场生态系统。

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

新《证券法》设立了“投资者保护”专章，明确了多项保护投资者的规定。其中包括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现金分红制度、债券投资者保护先行赔付制度等。

三、投资者权益有哪些

投资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求偿权等基本权利。

新《证券法》以保护这些基本权利为核心，确保投资者能够在发行上市、市场交易、机构监管、稽查执法等监管工作全过程中得到保护。

四、投资者应该怎么维护自身权益

首先，投资者应当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知识的学习，选择适合自身的投资产品，不盲目跟风。其次，投资者应学法、知法、懂法、守法，自觉远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依规行权维权。此外，投资者可以利用 12386 投资者服务热线、中国投资者网等服务平台，获取教育服务和处理诉求。在遇到侵权时投资者还可以寻求有效的维权渠道和手段，例如通过调解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25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选择合法机构 远离非法主体

一、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

“非法推荐基金”——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等服务对象提供公募基金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产品的投资建议，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业务活动。

“非法推荐股票期货”——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常见的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的行为有：

1. 网络直播、短视频推荐股票基金期货。创建或利用互联网平台开设直播室或发布短视频，以“主播”“播主”“博主”“圈主”等名义直接或间接推荐股票基金期货。

2. 微博、微信推荐股票基金期货。通过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工具，以“股神”“大V”“老师”等名义直接或间接推荐股票基金期货。

3. 软件推荐股票基金期货。通过销售或提供推荐股票基金期货软件，提供股票、基金、期货品种的投资分析意见、选择建议、买卖时机建议，预测价格走势等。

4. 培训推荐股票基金期货。通过推销“理财”“投资者教育”“财商教育”“炒股”“买基”等课程，举办投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推荐股票基金期货。

二、非法推荐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面向的是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常见的非法推荐私募基金的行为有：

1. 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直接或间接地推荐私募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在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基金销售机构经过特定对象认定程序后，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不得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不得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合格投资者可以进行宣传推介。

2.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募集机构不得有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行为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试的人员进行干扰，影响测试结果。

3. 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包括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零风险”、“业绩最佳”、“规模最大”、“一骑绝尘”等可能误导投资者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4. 在公众传播媒体上公开披露单只私募基金业绩，公开发布私募基金排名、评级结果。

三、股市黑嘴

“股市黑嘴”——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影响股票价格或交易量，甚至操纵市场等牟取非法利益的机构和个人。常见的行为有：

编造、传播证券虚假信息。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蛊惑交易。传播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

抢帽子交易。对证券及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

利用信息优势操纵。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

四、场外配资

“场外配资”——以高于投资者支付的保证金数倍的比例向其出借资金，组织投资者在特定证券、期货账户上使用借用资金及保证金进行股票、期货交易，并收取利息、费用或收益分成的活动。常见的行为有：

1. 系统分仓模式。配资中介机构利用账户分仓系统将证券、期货账户拆分为若干虚拟交易子账户，并提供给投资者进行股票、期货配资交易。

2. 出借账户模式。配资中介机构将自有或控制的证券、期货账户提供给投资者进行股票、期货配资交易。

3. 虚盘配资模式。配资中介机构利用虚拟股票、期货交易系统组织投资者进行股票、期货配资交易，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和资金并未实际进入证券、期货交易市场。

4. 点买配资模式。点买人（即资金需求方）提供股票、期货交易策略，投资人（即资金提供方）提供配资资金和证券、期货账户，双方经配资中介机构撮合后进行股票、期货配资交易，并按约定分享投资收益。

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即将实施的《期货和衍生品法》），从事系统分仓、出借账户、点买配资等场外配资涉嫌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从事虚盘配资则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文章来源：上海证监局、威廉欧奈尔投资

2025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投资者维权渠道介绍

一、证监会“12386”服务平台

中国证监会“12386”服务平台主要受理:投诉在购买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时,与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发生的民事纠纷;举报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请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查处;对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和制度提出咨询;对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政策或者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投资者可以在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期间拨打12386热线电话,也可登录12386网络平台提交诉求。

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构

1、投保基金公司(<https://www.sipf.com.cn>)由国务院出资,2005年8月成立,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等。

2、投服中心(<http://www.isc.com.cn>)是于2014年12月成立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归属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主要职责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等。

3、中证法律服务中心(<http://lsc.isc.com.cn>)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我国唯一跨区域跨市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公益调解机构,由投服中心全额出资,承担投服中心纠纷调解工作。

三、交易所平台

上交所服务热线:400-8888-400

深交所服务热线:400-808-9999

股转系统及北交所服务热线:400-626-3333

四、行业协会维权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咨询电话:010-66290774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线平台:<http://www.sac.net.cn/hyfw/zqjftj/zxsq/>

文章来源:黑龙江省证券业协会

2025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抵制高利诱惑，坚持理性投资

一、案例展示

2025年2月份，某保险公司柜面接待了一位姓张的老年女性客户，张女士提出想要办理保单贷款业务。经系统查询得知，张女士投保的某两全保险“已连续缴费13年”。柜面人员详细询问张女士借款原因并告知借款利率，原来张女士近期通过朋友介绍，参加了一个高息理财产品说明会，说明会上主讲了虚拟经济和数字产品，主讲人一直承诺他们的产品前景好，收益高，有保障，并且有政府支持，稳赚不赔。张女士非常相信这个项目，但手头资金不够，于是就想通过办理保单借款的方式来参与，了解情况后，柜面工作人员立刻对张女士讲解了如何识破金融诈骗陷阱，并请来张女士的家人共同劝说，张女士这才知道自己差点就上当受骗了，对工作人员的专业和责任心表示了感谢。

二、案例分析

当前，一些不法分子惯用承诺高额分红、保本高息、预定养老服务等说辞，承诺高利率回报欺骗像张女士这样的老年消费者，老年消费者应当重点注意防范。

三、风险提示

1. 谨记投资是有风险的。消费者要树立理性投资理财观念，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别被高收益诱惑而冲动投资。
2. 谨记选择正规机构、正规渠道。购买理财投资产品一定要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切记选择正规机构、正规渠道。
3.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增强个人信息安全意识，不要随意提供身份证、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以防被冒用、滥用或非法使用。

文章内容来源：新华保险山东分公司

2025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牢记“十个凡是”，守住钱袋不踩坑

凡是承诺“稳赚不赔、保本高息”，必是陷阱！

凡是号称“内幕消息、财经大V”，全是谎言！

凡是免费“微信荐股、直播荐股”，皆为骗局！

凡是鼓吹“高额返利、躺赚分红”，别存侥幸！

凡是包装“伪私募、名师操盘”，暗藏套路！

凡是推广“场外配资、杠杆暴富”，擦亮双眼！

凡是编造“境内外上市、原始股”，多为非法！

凡是通过“微信微博、诱导投资”，必藏圈套！

凡非官方“机构 APP、交易软件”，务必远离！

凡是谎称“内部渠道、荐股软件”，切勿入局！

2025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民法典宣传月

一、民法典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与此同时，它也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如果说宪法重在限制公权力，那么民法典就重在保护私权利，几乎所有的民事活动大到合同签订、公司设立，小到缴纳物业费、离婚，都能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

二、民法典的内容

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通篇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对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等作出明确详实的规定，并规定侵权责任，明确权利受到削弱、减损、侵害时的请求权和救济权等，体现了对人民权利的充分保障，被誉为“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

（一）总则编

“总则”规定了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总则编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目的，体现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鲜明中国特色。同时，规定了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绿色原则等民法基本原则。

（二）物权编

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重要财产权，物权法律制度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是最重要的民事基本制度之一。

（三）合同编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合同法律制度的调整范围是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

（四）人格权编

民法典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民法典编纂的亮点和创新之一。人格权是社会和个人生存发展的基础之一，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

（五）婚姻家庭编

婚姻家庭制度是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是规范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婚姻编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六）继承编

继承制度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继承编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遗产按照法定顺序继承。

（七）侵权责任编

侵权责任制度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侵权责任编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民法典的意义

民法典的颁布，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